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後要點】

96年11月27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00年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參與國際性活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本校各學制日間、進修部學生。
- 三、 補助範圍：
 - (一) 本校學生代表本校至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參加國際競賽、展演及研討會。
 - (二) 本校學生代表本校至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參加研習、實習或志工服務活動。
 - (三) 本校學生舉辦之國際性活動，如競賽、研討會、會議及展演活動等。
- 四、 申請資格：
 - (一)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展演、研討會、研習、實習、或志工服務者必須取得該組織之正式邀請函。
 - (二) 本校學生舉辦之國際性活動，必須取得委辦單位正式信函或備妥活動企畫書專案簽准。
- 五、 申請時間：每年3月提出申請，詳細日期及規定依國合中心公告為準。
- 六、 申請流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文件，並填妥申請表格，向國際合作交流中心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性活動：應檢附國際組織邀請函、國際性活動企畫書、參加人員名冊及經費計畫表。
 - (二) 舉辦國際性活動：應檢附活動企畫書或委辦單位正式信函、經費計畫表簽核。
- 七、 補助原則：各項國際性活動依本校年度經費預算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
- 八、 經費核銷及成效考核：受補助團隊（個人）經申請核准，應於返國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整個活動相關憑證送國際合作交流中心辦理核銷，舉辦成果發表會，並檢附成果報告書送相關單位存查。
- 九、 本項經費得由本校國際合作交流中心預算或校內外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
- 十、 本要點經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修正時亦同。